訓

是正德丁卯嘗著訓

將以保家也

篇凡五

東京大學圖書館藏
東京大學圖書館藏
東京大學圖書館藏
東京大學圖書館藏
東京大學圖書館藏

吉　嘉靖八年己丑仲
冬朔八日　韜題

念哉念哉保爾家
子姪八社學小學既
熟典讀家訓
每日講明俾
星日誦

為其

多聽之熟講之遵守。

佛名聽之。

弘曆

遵易遵

春正月九日韜庵識

寅寅

家訓提綱

凡居家卑幼須統于尊故立宗子一人家長一人。

凡居家事必有統乃不紊故立田綱領一人。司貨一人。

凡居家者庶人之職故歲費制度以庶人為準。

凡立家長惟視材賢不拘年齒若宗子賢即立宗子為家長宗子不別立家長宗子

只主祭祀。

凡宗子不為家長。只祭祀時宗子主之。餘則聽家長命。給穀考最同衆。

凡司紀過旌善簿。必慎選老成公正者。

凡紀過簿。雖家長有過皆書。

凡選禮生。必輪選老成公當者。

凡田綱領者。司貨者。年輪老成公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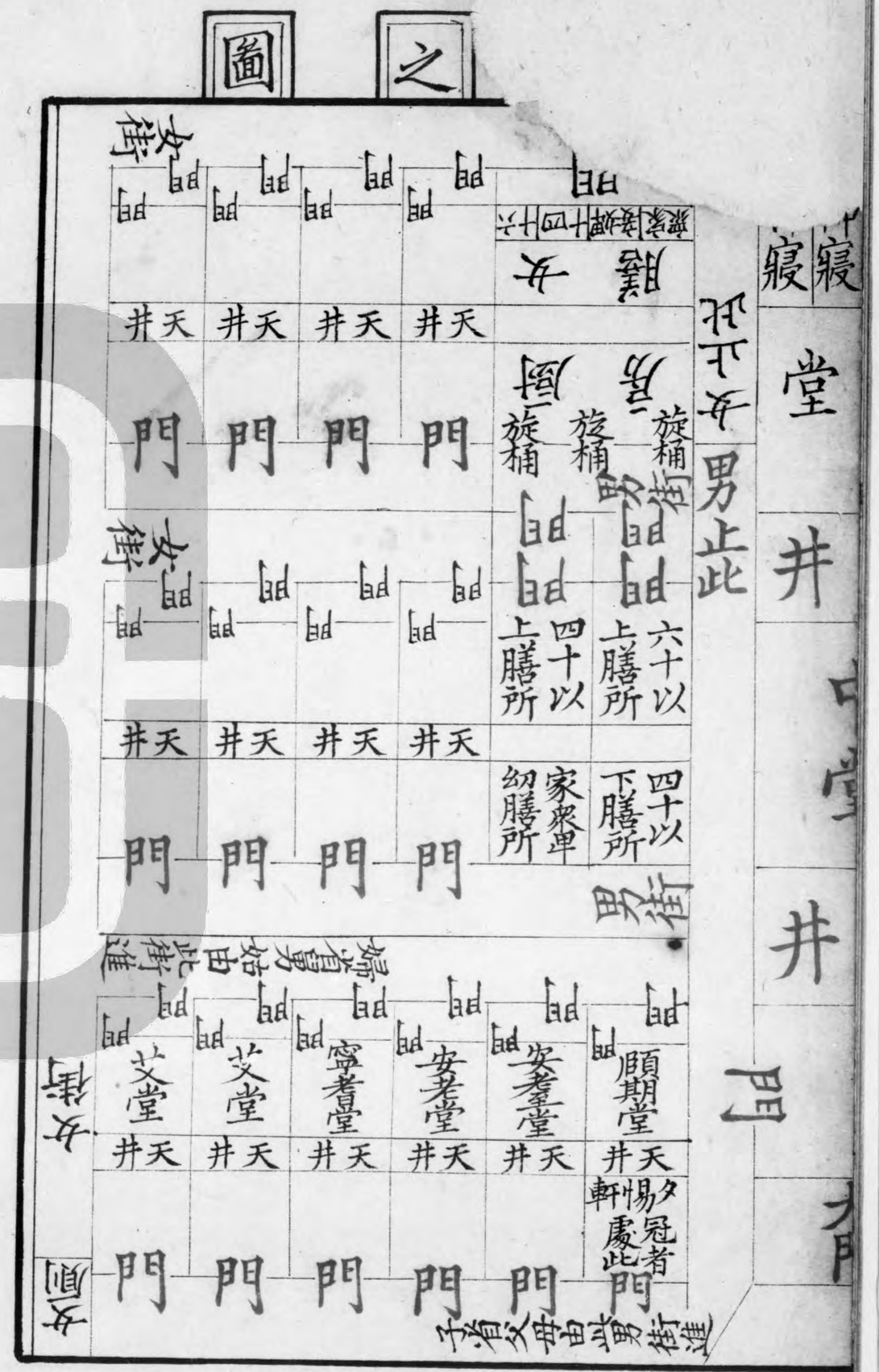

之圖

合爨男女異路圖說

凡硃扁男子由焉墨扁女子由焉陰陽之別也男門由前女門由後外內之別也人授兩室女從母子從父夫夫婦婦子子女女止其所也男街直達女街後轉遠別也男止中堂女止寢堂慎則也女門重錯謹也家人之義大矣哉

家訓卷之一

田圃第一

人家養生。農圃為重。末俗尚浮。不力田。不治圃。坐與衰期。述田圃第一

凡家中。計男女口。凡幾何。大口種田二畝。小口種田一畝。大口百口。種田二百畝。小口百口。種田百畝。歲入別一倉儲。資家衆口食。非力所入不得食。如不給。議量增。

凡子姪。年輪一人綱領田事。輪一人司貨。綱領

者。司貨者。不力耕。非綱領者司貨者。人耕田三十畝。子姪未娶者一人。童子一人。大僕一人。相牛一具。

凡子姪。人耕田三十畝。夏冬兩季。效報所耕穫以考功。綱領者歲會其功。第其入之數。咨稟家長。行賞罰。

凡子姪。年二十五受田。五十出田。

凡耕田三十畝。歲別儲穀十五石為種。

凡耕田三十畝。歲給公糞五十担。給糞貲錢千文。蒔秧錢四百。

凡耕牛。皆圜之一欄。凡畜猪。皆圜之一圈。積糞均資田圃。年輪綱領者一人均之。不如是。則散漫無統故也。

凡耕田三十畝。穫禾。季給人功三十。

凡耕田三十畝。歲收畝入十石為上功。七石為中功。五石為下功。災不在此限。鄉俗以五升為斗。

凡綱領田事者。歲春初。即分田工。量肥磽。號召

使力耕夏穫秋穫人稽其入儲之一室俟完入乃咨家長稽其勤惰

凡耕田三十畝如力不任耕或志在大不屑耕聽自雇人代耕考功最

凡種圃人十口給地一分餘以是為差

凡種圃聽自取糞不給公攔

凡私爨聽自取薪不給公薪

倉廩第二

有田則有粟粟入有儲聚之于公以稽歲入散之于用以稽歲費不可無統紀叙倉廩第二

凡綱領田事者歲驗耕穫儲之一倉以給家衆口食非力耕不得食

凡佃人租入儲之一倉以供賦役

又儲一倉以備凶荒賑給

又儲一倉以供糴糶供祭祀

凡佃人租入百石別儲二十石備凶荒八十石供糴糶餘以是為差

凡男女大口。十歲以上。月支穀八斗。十歲以下。一歲以上。月六斗。

凡耕田三十畝。給大力一人。月穀一石二斗。小力一人。月穀八斗。生員舉人。給小力一人。月穀八斗。

凡家長。畜僕一人應賓客。月穀八斗。一人守大門。月穀八斗。一人炕

御書。月穀八斗。一人司晨昏。月穀八斗。

凡綱領田事者。畜僕一人管斗斛。月穀八斗。一人均糞種。月穀八斗。

凡司貨者。給力一人司書計。月穀八斗。給力一人司奔走。月穀八斗。

凡仕宦。養病致仕。五品以上官。給僕四人。六品以下二人。人月穀八斗。以贓黜及行檢不謹。不給。

凡新娶。給媵一人。穀月六斗。周年止。

凡年四十無子。許娶妾一人。穀月八斗。

凡私畜婢妾不支穀。例外童僕不支穀。

凡倉儲歲終綱領田事者會計一歲入若干歲出若干羨餘若干預備若干咨稟家長元旦集衆申明會計乃付下年綱領田事者收掌。

凡歲終家長考綱領田事者勤惰功程考其會計考其出納考其分派工作當否以驗能否行賞罰。

貨殖第三

居家生理食貨為急聚百口以聯居仰貲于人豈可也冠婚喪祭義禮供需非貨財不給叙貨殖第三。

凡年終租入歲費贏餘別儲一庫司貨者掌之。會計之以知家之虛實。

凡石灣窰冶佛山炭鐵登州木植可以便民同利者司貨者掌之年一人司窰冶一人司炭鐵一人司木植歲入利市報于司貨者司貨者歲終咨稟家長以知功最司窰冶者猶兼治田非謂只司窰冶而已蓋本可以兼末事末不可廢本故也司木司鐵亦然。

凡弟姪歲報功最。元旦謁
祠堂畢。叅家長畢。衆兄弟子姪相叅拜畢。乃
各陳其歲功于堂下。

凡歲報功最。設
祖考神位中堂。家長側立。衆兄弟以次序立
兩廊。以次升堂。各報歲功。報畢。趨兩廊序立。

凡歲報功最。以田五畝。銀三十兩。為上最。田二
畝。銀十五兩。為中最。田一畝。銀五兩。為下最。
報上最。家長舉酒祝于
祖考曰。某上最。乃慶。上最者跪。俯伏。興。乃啐
酒二爵。家長侑飲一爵。上最者又啐一爵。

凡歲報功最。田過五畝。銀過三十兩者。計其積
餘。十賞分之一。為其私。俾益其婚嫁之奩。如
報田十畝。以五畝為正績。餘五畝。賞五分。報
銀百兩。以三十兩為正績。餘七十兩。賞七兩。

凡歲報功最。中最下最。無罰無賞。若無田一畝。
無銀一兩。名曰無庸。司貨者執無庸者跪之
堂下。告于

祖考曰。某某無庸。請罰。家長跪告于
祖考曰。請宥之。無庸者叩首謝
祖考。乃退。明年又無庸。司貨者執無庸者跪
之堂下。告于
祖考曰。某某今又無庸。請罰。家長跪告于
祖考曰。請再宥之。無庸者叩首謝
祖考。乃退。明年又無庸。司貨者執無庸者跪
之堂下。告于
祖考曰。某某三歲無庸。請必罰。家長乃跪告

于
祖考曰。某某三歲無庸。請罪。乃罰。無庸者荆
二十。仍令之曰。爾無庸。不得私畜僕婢。以崇
爾私。用圖爾後功。
凡營貨賄。無損人利己。無放債準折人田宅。無
準折人子女。無利上展利。
凡營貨賄。無恃勢侵弱。自冒法辜。
凡娶婦有私貨。報于公堂。籍記之。仍蓄私儲以
自經營。俟歲終報功最。

凡三年大考功最。將貨實大陳于堂。以覈驗虛偽。

凡一年不上功最者。罰十荆。二年不上功最者。罰二十荆。三年不上功最。告于祖考。斥之出。

凡考最。前十年有最。後十年無最。免罰。

凡年五十。免考功最。未娶不考最。生員四十以下不考最。舉人品官。不考貨最。

凡務實力農。志無他圖。只考農租最。不考貨最。

凡家長不考最。每歲取多最一人賞分之財。為家長準。生員賞分視下最。舉人視中最。官視上最。

賦役第四

食土之毛。荷天之德。不思效報。禽獸奚擇。世之頑民。竊利自肥。不供正賦。恒有辜殃。是宜懲叙。賦役第四。

凡租入。綱領田事者。預會計歲之賦役。儲粟一

倉。付司貨者供賦。歲終咨稟家長。稽其贏餘。備下年需。

凡租入。先儲賦稅之需。乃儲雜費。

凡租入。預計稅糧歲需幾何。民壯歲需幾何。水夫歲需幾何。均平徭役。十年之需。一年幾何。皆預儲以備。

凡倉儲賦稅之入。不得假供他缺。雖救荒濟饑不得假。重正賦也。

凡司貨者。玩慢糧賦。家長告于祠堂。初犯責司書計者。司奔走者。再犯責司貨。三犯司貨者送官懲。

衣布第五

衣以周身。寒煖之用。朴雅是宜。不先勤勞。布帛何獲。敘衣布第五

凡女子六歲以上。歲給吉貝十斤。麻一斤。八歲以上。歲吉貝二十斤。麻二斤。十歲以上。歲吉貝五十斤。麻五斤。

凡婦初入門。歲吉貝二十斤。麻二斤。

凡婦奩裝布帛聽自貯。自奩其女。

凡女子十五以上。紗衣服一套。紵絲衣服一套。

凡男子未四十。不許服紗羅段綾。官不在此限。

凡男子。冠後許服潮絹袍一。支公錢置。

凡丈夫衣服婦自供。兒女衣服母自供。只給吉貝。

凡男女五十以上。歲給吉貝五斤為帛衣。

酒醋第六

嘗祭之用。賓親之交。酒醋之用。不可缺也。惟立之式。俾無濫。叙酒醋第六。

凡公堂酒醋。量歲足用而止。不許多釀。以資濫觴。

凡私家酒醋。八口之家。許釀各一缸。不許釀賣。以救風俗。聽自備穀。不能則止。

凡祭。給公堂酒四瓶。

凡冠。給公堂酒二瓶。

凡嫁女。給公堂酒四瓶。

凡娶婦。給公堂酒兩埕。妊產子。給酒兩瓶。

膳食第七

飲食之節。有家之常。惟小人恣口腹之慾。以破其家。匡其身。敗其妻子。大傷風化。宜立之式。俾勿越。敘膳食第七。

凡家衆。俱按月支穀。俾自爨。惟朔一會膳。望一會膳。以敎敬讓。

凡會膳。以敎敬。朔望昧爽。男女具服謁祠堂。男東女西。或男外女內。次謁家長。兩拜。次男女長幼交叅拜。俱兩拜。乃敘膳。

凡朔望。只叅家長畢。即女自敘于內。男自敘于外。各以尊卑次列。交相答兩拜即止。若卑者以次叅于尊者。恐禮太繁。日晷短。妨膳。

凡會膳以敎敬。立禮生男女各二人。有拜起不敬。及飲食不敬。坐立不敬。禮生稟家長告于祠堂。跪之堂下。膳畢乃退。

凡會膳以敎敬。同祖自爲一聚。同父自爲一聚。

同兄弟自為一聚。同子孫自為一聚。同曾玄自為一聚。各以齒讓。婦齒從其夫。交拜亦以是叙。

凡會膳以教敬。凡家衆叅家長畢。相叅拜畢。各以齒叙坐。俟尊長食乃食。食畢。俟尊長起乃起。齊揖家長乃出。

凡會膳以教勤。謁祠堂畢。家長取旌善簿查某人有某善。命禮生揚于衆知之。取紀過簿查某人有某過。命禮生揚于衆知之。婦女之善之過。宣于内庭。

凡立旌善紀過兩簿。子姪善惡。六歲以上皆書之。四季以副本寄京查考。仍存正本。三年通考。有過三年不改。斥出。不許會膳。

凡立紀過旌善簿。六十以上不書。禮老也

凡會膳。五十以上不叅拜家長。禮老也

凡會膳以教儉。朔望拜祠堂畢。交拜畢。以次就膳位。八人肉三碟。菜兩碟。酒三行。女酒無。如五十以上。酒三行。十

五以下。肉菜再議量減。

凡會膳以敎儉。會膳日。許肉食。非會膳日。復非賓至。不許肉食。非品官不許肉食。非五十以上。不許肉食。有私家肉食者。朔望日揚之以紀過。

凡會膳。三十以上。乃用酒。三十以下。不許飲酒。

凡會膳。四十以上。乃許猪雞鴨間用。四十以下。只猪肉一味。

凡會膳。三十以下。不許精白米。

凡客至。肉三碟。菜兩碟。酒五行。或七行。

凡親賓朔望至。即從會膳。非朔望至。聽私家膳。肉三碟。菜兩碟。酒五行。或七行。咨稟家長。

冠婚第八

冠婚之禮。人道大端。末俗尚浮。以侈相高。遂至破家。宜立之式。俾勿越叙。

冠婚第八

凡男二十而冠。給冠帽銀五錢。絹衣一領。

凡冠先稟家長。不稟家長。不給冠費。

凡誦四書不熟。及不通家訓者。年雖二十不冠。

凡童年有穢行。不冠有過三不改。不冠。

凡不冠于

祠堂者。不許共膳。不許陪祭。

凡冠必于春秋祭日。乃便于告

祠堂。

凡冠謝賓。正賓絹一疋。价帕二方。

凡冠須年相若者三五人同日。乃便于謝賓。

凡男聘親。先稟家長。不稟家長。不給聘貲。仍紀

其過于簿。

凡女許親。先稟家長。不稟家長。不給奩貲。仍紀

其過于簿。

凡男聘貲給銀十五兩。一表裡。聘物在內

凡女嫁。盡歸其聘貲。外給銀十五兩。金三兩。紵

絲衣服一。羅衣服一。嫁生員舉人。加紗衣服

一。嫁品官。綾羅紗段各一。再世人衆。恐不給。

乃議量減。

凡嫁女。臺椅十二張。漆器黑素。娶婦。臺椅六張。

漆器黑素。

凡娶婦首飾金不許過三兩。銀不許過五兩。如過制濫受沒入之。

祠堂公庫仍紀其過于簿。

凡嫁女如父有賞分之財。聽貲送其女。

凡娶婦有奩田。以三分之一。聽奩其女。以三分之二。歸

祠堂。

凡婦有布帛。聽自與其女。

凡婦有奩田百畝以上。歸

祠堂者。沒身後。別祀一室。世世享春秋一祭。

凡庶民女嫁品官。聽服品官之服。品官女嫁庶人。聽服庶人之服。

凡女嫁被出者。有罪則居之別室。閉其出入。為竅以通飲食。無罪則為擇配改嫁。

凡娶婦有罪宜出者。父母家願離異者聽。不願離異。亦居之別室。閉其出入。為竅以通飲食。

凡女嫁初歸寧。給公堂銀一兩。以後年給錢一

百。

凡婦初歸寧。給公堂銀五錢。後不給。聽自措

喪祭第九

喪祭之禮。人道之終。過不及。非也。宜立之式。俾勿越。敘喪祭第九。

凡喪。庶人給銀十兩。生員十二兩。舉人十五兩。官七品以下。二十兩。五品以下。二十五兩。三品以下。三十兩。三品以上。有國典焉。不給。棺具衣衾葬費在焉。

凡喪給酒一埕。

凡忌祭。官三品至七品。猪羊食卓。肴卓二品一品加海青盤。八品至不入品。食卓。肴卓。猪一。舉人食卓。肴卓。猪首一。鵝一。生員食卓。肴卓。猪首一。庶人食卓。肴卓皆給公堂費。

凡子居官。父祭視其子。家長視八品官。宗子視舉人。

凡居官。以貪酷不謹黜。不給葬祭。

凡居官。以貪酷不謹黜。不得陪祭。死不得入

祠堂。

凡生員舉人庶民行檢不脩被斥者不給葬祭費生不許陪祭死不入祠堂。

凡婦女長舌禮法不脩教子不嚴女被人出皆不給喪祭費。

凡婦人葬視其夫三之一。蓋惟備棺衾故也。

凡婦人祭視其夫。

凡春秋大聚祭以昭穆叙又以齒叙。

器用第十

器以利用有家之常上下之殺禮所生也昔舜為漆器諫者二十人紂為象箸卒以覆敗帝王器用猶不敢侈古之道也況於庶民乎欲恒保家朴雅是宜叙器用第十。

凡祠堂祭祀許用

欽賜銀爵餘勿濫用。

凡祠堂祭祀只三爵用銀外酒瓶茶瓶酒盞茶

盞碗及碟。俱用石灣瓦器。筯用竹。表祖考雅朴之德也。百世不忘也。

凡死者棺中勿置金銀。

凡客至不許用銀杯盤銀瓶盌。

凡客至不許用象箸及銀箱烏木箸。肉碟大不許踰四寸。

凡娶婦不許受銀酒器。卓器。器皿用銀者。俱不許受。

凡婦入門不許僭濫珠冠花翠。有官者乃用。

凡娶婦不許受描金漆器椅卓。

凡家恒食及會膳食用石灣瓦器。不許用饒州磁器。

凡客至許設交椅。會膳條凳。二十歲以下立膳。

凡會膳茶瓶酒瓶及各器皿。俱用瓦。勿用銅錫。

防盜竊

凡床帳不許施紗絹。

凡衾褥不許用紬段綾綺織繡。

凡私家不許畜鞍馬。子姪出入不許乘馬。

凡子姪出入。不許獨費一舟。有渡故也

凡非品官舉人。不許擎大兩傘。生員許擎尺五寸兩傘。非生員舉人。出入不許用僕人執傘。幸不為僕。是矣。敢用僕乎。此切戒也。

凡庶人年四十以上。出入許用僕一人執傘。許自雇募。未四十。不許。

子姪第十一

家之興。由子姪多賢。家之敗。由子姪多不肖。子姪賢不肖。莫大於勤惰奢儉。其教則由父兄。世之不肖父兄。以禽犢視子姪。多事姑息。致子姪多不肖。以敗其家。不可不戒。敘子姪第十一。

凡子姪七歲以上入社學。十歲以上讀暇則耕。或耘十五以上習舉業。勿耕。二十五以上舉業不成。歸耕。舉業已成。及入府縣學。免耕。四十五以上猶附學。兼考家業功最。

凡子姪二十五以下。不許飲酒。

凡子姪未冠不許穿靴。

凡子姪不許入酒店及婆婦家。

凡子姪未娶不許出外卧宿。

凡子姪不許穿着鮮美衣服。

凡子姪傲慢鄉里打二十。

凡子姪私接賓客不稟家長打二十。

凡子姪私赴酒席不稟家長打二十。

凡子姪私畜財物穀粟不稟家長打二十。

凡子姪抗慢尊長打二十尊長親告乃坐。

凡子姪遇尊長不起立打一十。

凡子姪毀罵尊長打二十親聞乃坐。

凡客至許宿肅賓館子姪有延客宿私家者打二十。

凡子姪先須父師誨以孝友睦婣任恤之六行。乃及六藝六德如六行有缺皆紀過于簿曰某不孝某不友某不睦某不婣任恤量其罪罰。

凡兄弟子姪有倚勢淩人者紀過于簿營利妨

人者紀過子薄量其罪罰。
凡子姪有過俱朔望日告于
祠堂鳴鼓罰罪輕罪初犯責十板再犯二十。
三犯三十三年不改斥出不孝不弟不友不
睦是謂敗倫傷化告于
祠堂會衆議罪。
凡子姪有過只許
祠堂責治不許私家打罵有乖和氣。
凡子姪有過衆証明白不肯伏罰斥出不許入
祠堂。
凡子姪被斥出或已聘親女家願退親者聽不
取聘禮。

蒙規第十二

家之興由子弟多賢子弟之賢由乎
蒙養蒙養以正豈曰保家亦以作聖
敘蒙規三篇第十二。

蒙規一

童蒙以養心為本心正則聰明故能正其心雖

愚必明。雖塞必聰。不能正其心。雖明必愚。雖聰必塞。正心之極。聰明天出。士而賢。賢而聖。雖資下愚。亦為善士。曰。養心有要乎。曰。有。其目在下

頭容直。勿傾聽。勿側視。

口容止。勿露齒。勿喧哗。

手容恭。勿散手。勿掉臂。

足容重。勿疾行。勿蹻股。

貌必肅。謂見於面者。勿懈惰。

容必莊。謂見於身者。勿放肆。

氣必紓。應對須和柔。勿急遽倉皇。

色必溫。勿暴厲。

視必端。勿回顧側視。非禮勿視。

聽必謹。勿聽戲言。勿聽淫語。勿聽歌曲。

言必慎。勿出惡聲。勿出穢語。勿言怪異。勿戲勿欺。

動必畏。舉足。動手。開口。出話。俱要畏慎。

坐必正。勿倚他物。竦肩直坐。自然不倦。

立必中。勿跛倚。勿俯首。勿仰面。
行必安。勿疾行。勿蹶步。勿先長。
寢必恪。勿伏睡。勿裸體。勿晏起。勿晝臥。
規曰。頭口手足身之物也。貌容氣色身之章也。
視聽言動坐立行寢身之用也。統會之者心
也。道之所以流行。天命之所以於穆不已也。
童蒙習之。持之悠久不息焉。不識不知順帝
之則也。下學上達。聖人也。故曰蒙以養正。聖
功也。程子曰。聰明睿知皆由此出。

蒙規二

一。曰孝親。凡人家於童子始能行能言。晨朝即
引至尊長寢所。教之問曰。尊長興否何如。昨
夕冷煖何如。習成自然。迨入小學。教師於童
子晨揖分班立定。細問定省之禮何如。有不
能行。先於守禮之家倡率之。童子良知未壞。
最易教導。此行仁之端也。
二。曰弟長。凡人家於童子始能行能言。凡坐必
教之讓坐。食必教之讓食。行必教之讓行。晨

朝見尊長即肅揖應對唯諾教之詳緩敬謹自幼習之亦如自然迨入小學不別貧富貴賤坐立行俱以齒晨揖分班立定必問在家在道見尊長兄長禮節何如有不能行敦切喻之先於守禮之家倡率之此由義之端也

三曰尊師凡人家於童子始能行能言遇有大賓盛服至者教之出揖暫立左右語之曰此先生也能教人守禮可敬也由幼稚即啓發其嚴畏之心迨入小學易於遵教為師者晨

日禮服與諸生肅揖後言動視聽容貌氣色敦切曉誨使之勉勉循循動由矩度此嚴恭謹畏之所由起而動容周旋中禮之基也

四曰敬友凡童子始能言能行教之勿與羣兒戲狎晨朝相見必教相向肅揖迨入小學必教之相叙以齒相觀為善更相敬憚勿相聚戲言勿戲笑勿戲動善則相學惡則相諱勿相誹詰勿相誇競古人於朋友所益不小今人於朋友所損不小由童稚教之所以養存

正性遏人欲擴天理之基也故不曰親友而曰敬友云

規曰仁之始也弟長禮之恒也尊師義之敬友智之文也仁義禮智心之畜也童子習之所以正心也鳶魚飛躍活潑之妙也故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也又曰蒙以養正聖功也

蒙規三

一曰誦讀凡訓童蒙始教之口誦次教之認字次教之意識口誦即教之遍數使勉勤精熟認字教之先其易者如先認一字次認二先認人字次認天字之類意識即教之所知者啓之如孝即事親之謂弟即事長謂之類行步拱揖皆有至理起居食息天命流行孔子之申申夭夭周旋中禮只在日用常行之間而已初學便須告之曰即此便是聖學工夫使之心思意識日長日化勿強其

所未識。優悠漸漬。雖愚可明。

二。曰字畫。凡童子習字。不論工拙。須正容端坐。直筆楷書。一豎。可覘人之立身。勿偏勿倚。一畫。可覘人之處事。勿枵勿斜。一丿丶。如人之舉手。一挑剔。如人之舉足。須莊重。一點。須如烏獲之置萬鈞。疎密毫髮不可易。一繞繳。如常山蛇勢。寬緩整肅。而有壯氣。以此習字。便是存心工夫。字畫勁弱。由人手熟神會。不可勉強取效。明道云。非欲字好。即此是學。

三。曰咏歌。凡童子十歲以上。每日寅至卯。誦書。辰至巳。上五刻。習字。巳下五刻。至午上五刻。歌詩。未至酉。誦書。凡歌詩。須五人一班。歌詩三章。俱歌正雅正風。第一班歌。則其餘俱端坐肅聽。由二班三班。歌遍即止。歌者出位拱立。聽者居位拱肅。命十五以上童生二人糾不如儀者。初犯誨之。再犯罰出位拱立。三犯罰跪。四犯斥出。十歲以下。聽而不歌。十八以上。朔望大合歌。乃歌朔望合歌。十八以上一

班。十五以上一班。十三以上一班。十歲以上一班。歌遍即止。俗有作詩作對者。每十日以五日習之。餘五日歌詩。蓋歌咏所以啓發志意。流動精神。養其鬱音。宣其湮欝。蕩滌其忿戾之氣。培植其中和之德。習之熟。積之久。氣質潛消默化。有莫知其所以然者。

四。曰習禮。凡人家童子。始能行能言。尊者朔望謁祠堂。或謁寢室。引童子傍立。使觀尊者拜揖之節。然后漸教隨班後拜。又教以古人坐法。

迨入小學。朔望懸孔聖像。教師帥諸生四拜。選直班二人。糾攷不如儀者。罰誦書一百字。童子十歲以下。日已刻。教之學古人坐法。使知古人收斂身心之要。十歲以上。十五以下。日班分二人習灑掃。凡應對須和適。唯諾須肅敬。進退須謹慎。十五以上。每月朔二日。望十六日。習冠禮婚禮祭禮射禮。喪禮年終一習。以孤子為喪主。暇日講明可也。童子於禮。

由幼而習以至於冠步趨食息皆囿範圍則非僻之心不能投間而入中和之德日益純固資雖下愚亦可以寡過矣

規曰誦讀所以致知也字畫詠歌習禮所以游藝也致知也者開明心者也游藝也者存養心者也童而習之長而安之勿助勿忘之妙也孔子曰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彙訓上第十三

守家惟勤與儉由為庶人為士為大夫卿佐道則不同本諸勤儉一也循禮安分道義之門敘彙訓第十三

凡子姪多忌農作不知幼事農業則知粟入艱難不生侈心幼事農業則習恒敦實不生邪心幼事農業力涉勤苦能興起善心以免於罪戾故子姪不可不力農作

凡富家久則衰傾由無功而食人之食夫無功食人之食是謂厲民自養凡厲民自養則有

天殃故久享富佚則致衰傾甚則為奴僕為牛馬是故子姪不可不力農作今之富家佃田于人而坐食租入久則田業消乏求為人奴不可得由其屬民自養故也

漢取士設孝弟力田科敦實務本也凡為官者如皆出自農家有不恤民艱者或寡矣子姪入社學遇農時俱暫力農一日或寅卯力農未申讀書或寅卯讀書未申力農或春夏力農秋冬讀書勿袖手坐食以致窮困

凡社學師須考社學生務農力本居家孝弟以紀行實鄉閭驕貴子弟恥力田勿强本家子姪兄弟入社學恥力田恥本分生理初犯責二十再犯責三十三犯斥出不許入社學及陪

祠堂祀事

凡古人數世同居多致窮困煩有司賑之由族聚人繁賢不肖混無甄別如聚畜禽獸故凡子姪必責之力農以知艱苦必嚴考最以別

勤惰賢不肖。

凡立家業。須為子孫久遠圖。與其多積金帛田產。孰如多積陰隲。凡非義置田土。不准考最。歲饑量力賙濟鄰里鄉黨。積陰德遺後人。

凡人家居。久則衰頹。由習尚日侈。費用日滋。人競其私。縱恣口腹。踰禮日甚。得罪天地。積致罪殃。小則敗身。大則滅族。不可不畏。凡我兄弟子姪。服食器用。已有定式。只許量議撙節。不許增添毫髮。以長侈風。敗我家族。

凡大門設司門一人。朝夕防檢雜人出入。防檢婦女私買酒肉恣口腹。防檢巫覡往來。防檢子姪出外宿卧。晨昏司鍾鼓。警衆寢興。衆寢定。擊鈴高聲唱于各家之門曰。勿聽婦人之言。朔望則子姪唱于祠堂曰。勿聽婦人之言。

凡兄弟子姪行檢高下。以敦崇道德。言行足師表于世。為第一等。以居官廉勤。盡忠體國。不顧家私。為第二等。以務農力穡。勤儉幹家。

秉公無私。入孝出弟。不得罪宗族鄉鄰。為弟三等。以營營圖利。便已妨人。及談空說妙。坐食無為。好逸苟安。惑亂世教。為不入等。凡一等二等。沒後配食

始祖祠堂。不入等。朔望紀其過于簿。宣于衆省之。三年不改。斥出。不許入

祠堂。

凡社學穀書院穀。付鄉老出納。大宗祠堂穀。付大宗子出納。凡會食兄弟子姪。不許干預。若非承委查筭。輒擅干與。以不孝論。

彙訓下第十四

告廟文。雍睦序。祠堂詩。彙為訓。子姪入社學。熟誦深省。可敦睦以永保家。

敘彙訓下第十四。

告家廟

嘉靖五年月日。男某。孫某。曾孫某。謹告于祖考曰。惟是今日。寔我孫子。女婦百口。聚食于此。嗚呼

祖考生我孫子分爨迄今餘五十祀幸今復
合寔
祖之賜凡我孫子暨我婦女仰我
考祖如木同根如水同源昔年分異女婦哇
諠底方蓋圓割戶分門始自今茲百子千孫
居則同堂出則同門食則同飡男無二心婦
無間言帑無異帛槖無私錢保此敦雍庶尚
永年希惟
考祖佑我孫子陰翊法憲匡我女婦始自今
年婦有長舌詆好論醜
考祖殛之俾啞其口夫聽婦言曲人直己譖
愬詆毀爭隙是啓
考祖殛之俾聾其耳婦帛私藏蟻嚙其箱私
竊酒食蛆潰其腸業儒而惰天奪其魄出仕
而貪殞骨異域營私便己滅其孫子私其子
女女絕子死恃強淩人災于其身不守訓矩
以雲廉耻死為狗鼠偷閒惜力家計不恤素
飡飽食為鬼為蜮我

祖在上正此法綱子孫守之降之福祥俾之身康俾之命長俾之子孫亦流馨芳保此家門勿替而昌醴牲具陳神其降享此大合饗祭告詞也子孫宜熟誦之女婦熟聽之以保敦睦

雍睦序

九江朱君炳黄吏科之兄敬岑君倬率其鄉之耆碩謁兀厓子于四峯之館言曰鄉有陳氏者兄弟八人姪男婦女百指越三世聚火爨雍如也翕如也鄉人以為難有慕之者有信而愛之者有欣羨樂道之者有孚感而化之者有奬之翼之而自謂之希之弗及者人之情也惟是慕之者信愛之者欣羨樂道之者感化之者奬之希之者曰是宜賀為鄉邦家人式且興起夫鄉邦之人之慕之者信之愛之者欣羨樂道之者感而化之者奬之希之者於無窮也惟於賀詞未有攸述敢辱吾子惟吾子尚有訓詞俾我鄉邦耆耄丕將賀事

亦庸訓夫鄉邦後之人凡厓子拜稽首言曰其殆有諸有之時惟古風嗟惟世風下漓利波汩騰肉骨仇讎牆鬩戶割時雖祿食于國家飽于其身于其妻孥而兄弟餒矧曰其有恤餒于族之人陳氏有諸聚家族之睦有諸時惟古風抑人亦有言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兄弟之聚肉骨之屬妯娌之聚異姓相目粵及載世卑尊孫祔疎戚昭穆不均衣食不遜禮節哇矣其競絜直較曲曰保終睦其可卜乎黃君璉陳君琛進曰吾覘之陳之家女婦內外少長卑尊肅如也燠如也是能和而家和而有禮可卜終睦又曰家大人蕃財用出納婚嫁賄飾暑寒衣服饔飧飲食饋餉姻戚以及賓客女兒紡績聾瞽不均遂構爭隙曰保終睦其可卜乎關君德宏馮君明進曰吾覘之陳之家少長卑尊不利之上而義之上錢文帛尺不于其私于其公公而有禮可卜終睦又曰子姓幼穉不知衣食之自對坐

以嬉耦游以戲煖裳飽飧無所事事問曰何業曰我家業長者主矣我無所事事飽食已矣如彼不力穡乃亦有秋如彼不蠶織乃亦有裘相驅以惰相學以偷曰家有人焉而我何憂是乃衰頹所始而爭釁所由曰保終睦其可卜乎陳君猷盧君文顯進曰吾覘之陳之家少長卑尊務本崇儒兢兢皇皇經家之紀人勤其職以保其家以無矩踰是能勤勤而有禮可卜終睦又曰家大費侈婚姻喪祭饔飧禮幣百爾之需家積是匱如汲井水井綆不絕井泉易竭如斧山木斧斲不歇山藪易潔且昔先人不蔽布被今茲之人不暖錦綺昔也先人不恥糟糠今茲之人不屑稻粱則家日益大用日益奢需用不足外內怨嗟曰保終睦其可卜乎陳君思齊黃君澯進曰吾覘之陳之家撙節有式未耆不帛未艾不肉未壯不酒少長服食惟簡質是能儉儉而有禮可卜終睦又曰吾聞之教家不難于其

始難于其終不難其于人而難其于躬婦子嘻嘻家節是漓少長匪儀家節是粃一人不慎一家是違一念不慎神鬼是窺故曰身不脩家不齊也曰保終睦其可卜乎岑君瓘朱君昭進曰吾覘之陳之家閨門之內儼如也嗃如也閨門之外肅如也少長秩如也昆弟翕如也翼如也臧獲斬如也是教家嚴嚴而有禮可卜終睦兀厓子載拜言曰若而言是宜賀且宜獎之翊之為鄉之人式且勵

祠堂詩

穆穆我祖鞠我後人視我後人支由體分我子若孫我弟若昆念爾所生勿替爾祖之心子孫兄弟嘗體祖考之心雖欲相薄且爭亦自不忍矣

凡人之生均出父母我為父母乃有孫祖何今之人自有弟兄無念爾所生而利之爭兄弟利爭肉骨戈兵知兄弟同出父母自能體父母之心又知同族兄弟同出于祖自能體考

祖之心雖欲爭自不忍矣肉骨戈兵由不體父祖之心之故也誦此詩良心有感發興起者乎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聚閱如商如參兄弟商參不念爾父母矧念爾祖穆穆我祖念我孫子同屬于毛同離于裏妻子兄弟其親一也乃厚于妻子薄于兄弟由不體父祖之心之故也至是天理滅矣人而禽獸矣故又極言祖考之情以感諷之

兄弟離矣妻子肥矣我之孫子亦我儀矣教誨我子善我師之昆弟利爭勿我似之我厚於妻子薄於兄弟再世子孫亦厚其妻子薄其兄弟而已矣我為祖考則不顧子孫如此我為子孫乃不體祖考之心乎不思甚也

穆穆我祖有儼其臨我弟及兄而子及孫皇皇駿奔式念祖心匪也潔牲庶也臨歆祖考享我之祭非以我能潔牲也由我兄弟式念祖心也曰庶也臨歆希冀而不敢必之辭然則

不念祖心者。雖祭。神不享也。不孝孰甚焉。至是則詞愈婉。而情愈切矣。

穆穆五章。三章。章八句。一章。十句。一章。十一句。

附錄

祠堂事例第一

每年兩季收租。要實數登簿。以憑查考。支銷剩餘若干。明白立數。以憑查考。

一支春秋二祭。足祭品即止。立數查考。

一支元旦祭品。成禮即止。立數查考。

一支朔望香燈。立數查考。

一支脩補祭器。遇缺壞即修補。估工價立數。

一支脩葺祠堂。每年一脩。估工價立數。

一支族人貧者穀。田十畝下者。年支穀十石。餘不許冒支。立數查考。

一支宗子穀。三十石。

一支糧差。用若干。立數備查。

一支軍餉。用則立數。不用即止。

京供給絲斜一疋葛一疋綿布二疋。或曰。京供勿用可也。應曰。將以教後世之忠且廉也。非以為利也。

一收貯羨餘。置一櫃在四峯書樓。每年立數。備凶年賑濟。

社學事例第二

每年兩季收租。立數于簿。備查歲之收支。

一支教師束脩。立數憑查考。

一支掌事者穀。年二十石。

一支教師廩餼。明白立數。

一支脩葺學舍。遇缺壞即脩。明白立數。

一支曬書穀。文獻通考等書。一月兩曬。歲支穀十石。

一支鄉民貧者穀。酌量支給。明白立數。

一支朔望香燈。拜先師孔子。

一支射禮器物。遇缺即脩。立數。

京供給絲斜一疋葛一疋綿布二疋。

一糧差。立數備查。

一軍餉。立數備查。
一剩餘。置一櫃在四峯書院收貯。年終查報備荒。

四峯書院事例第三

每年兩季租穀。要明白立數。以憑查考。
一支僧人還俗者穀。五人每人二十石。滿五年即止。
一本莊修葺舍宇。遇壞即備。
一僧墓歲祭。立數查。
一掌事者歲用。立數查。
京師供給絲斜一疋。葛一疋。綿布二疋。
一書院教師歲用。立數查。
一書院造酒。年二十石。
一曬書。年十石。
一脩葺書院。立數查。
一糧差。明白立數。
一軍餉。明白立數。
一剩餘。或置田。或貯櫃。或賑饑。明白立數。備查。

社學規矩。須教子弟朝耕暮讀。或春夏耕耘。秋冬讀書。或半日耕耘。半日讀書。不許推托入學讀書。躲懶不肯耕耘。斂手坐食。以致窮困。此例累行申明。如再不遵。本宗子姪。不許入祠堂。鄉閭父老。亦互相勸勉。共敦古風。勿蹈浮俗。社學告示

育見

渭厓公居歲餘。出一編曰家人之義也。育讀之。嘆曰。其禮嚴而愛其思深而遠。其事簡而周。其文正而婉。軌物範世者也。育志訓家者也。請梓之。家塾訓我家

之兄弟子孫以永保家

嘉靖己丑冬日丹陽孫育識

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藏